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申請書

觀光旅館 或 旅館	名稱			
	地址			
	營業狀態	申請時為營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 (事業)	名稱			
	地址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號			
勞工保險投保資料 <small>(非屬勞工保險條例§6強制加保單位者，得填寫就業保險投保資料)</small>		投保單位名稱： 保險證號：		
檢附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業登記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4.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客房住用率 (申請日前最近3個月任1個月均可)		108年 月： %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直轄市、縣(市)平均客房住用率		
		110年 月： %		
		衰退比率： % (須達50%以上)		
計算基準		計算公式		補貼金額
符合要件 員工人數 (A)	人	<input type="checkbox"/> 4萬元*A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勞工保險條例§6強制加保單位且無法提供員工之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投保單位名稱及保險證號之業者		10萬元
指定匯款帳戶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聯絡窗口		部門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受理補貼申請期限為110年7月31日。

申請人(公司或事業名稱)：

(簽章)

公司大章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公司（事業）_____向貴局申請所營
（觀光旅館或旅館名稱）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均遵循「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要點」等相關規定，所填具之員工人數以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之投保員工人數認定，投保薪資應達基本工資以上；本公司（事業）所填資料與所附文件均為真實，絕無虛報、浮報、偽造或變造文件、歇業、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或離職員工逾貴局公告比率之情事，違者願受撤銷或廢止補貼之處分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亦不得依該要點重新申請補貼，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公司（事業）名稱：

（蓋章）

代表人：

（蓋章或簽章）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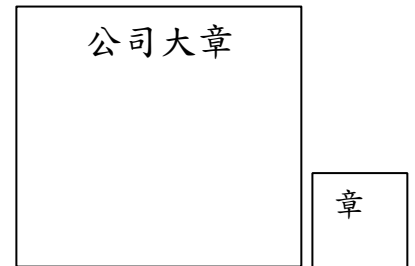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實報	
非實報	V

領 據

茲領到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本公司(事業)「觀光旅館業及
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款項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公司(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簽章)

(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送件前請確認已蓋公司大章及代表人私章